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01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

(376550000A_1130001539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30001539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30001539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_1130001539_ATTACH4.pdf \ 376550000A_1130001539_ATTACH5.pdf \ 376550000A_1130001539_ATTACH6.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1份(附件1),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應擴大補助對象,原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 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,納入本府所屬40歲以上任 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代理教師、代理教保員、臨 時人員(約用人員及臨時僱用人員)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(含增列補助對象)已編列至各機關113年度 預算內。各學校增列補助對象經費,因不及編列至各校113 年度預算內,爰統一編列至教育處預算項下,相關撥補事 宜,請逕洽教育處教育設施科辦理。
- 三、另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業提供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特惠專案(包含4,500元健







康檢查方案、加自選高科技健檢優惠方案)」(詳如附件2 至附件4),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(不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)參考運用,預約健檢時請持識別證或服務證。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如需洽談前開優惠專案,請逕洽該醫院。

四、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,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,當年度如 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,請參閱「國民健康署補 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 表」(附件5)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。

五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6)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電2027/01/08文章



